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130864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101 年 6 月 18 日、 7 月 18 日分別接獲檢舉本市大安區○○○路○

○段○○巷○○弄○○號○○樓（下稱該址房屋）有經營日租套房之情事。其間，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7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派員會同本府警察局、消防局人員至該址進行稽查，經該址坐落建築物 1 樓經營○○咖啡廳○姓經理表示該址房屋（即 2 樓）為其私有住宅，提供其親友住宿，無收費，不便提供查看等語。原處分機關依檢舉人所述旅客訂房之○○○網站（xxxxxx）查得訴願人在該網站刊登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疑似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分別以 101 年 7 月 2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132701700 號及 101 年 8 月 14 日

北市觀產字第 10130779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核。嗣訴願人分別於 101 年 8 月 6 日、 8 月 23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再次派員會同本府警察局、消防局人員前往該址房屋進行稽查，查得該址房屋共有 5 間房間，經訴願人表示其中 3 間房係供自己使用， 2 間現作為其經營 1 樓咖啡廳（商業登記名稱為○○工作室）倉庫使用。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網站（○○○），刊登○○二店【即○○（○○）】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營業房間數為 5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101 年 9 月 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130864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9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該裁處書於 101 年 9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9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裁罰	

	準	
裁罰標準	房間數 10 間以下	處新臺幣 9 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八款及旅館

業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旅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

」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

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下稱大安分局）提供之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大安分局○○○路派出所查訪表，雖登載系爭房屋提供不特定人入住 4 晚，惟僅係警員單一、主觀、偏頗之訪查紀錄，並未有所稱之不特定人之簽名，故其內容之真實性及可信度，令人質疑。原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提供入住親友之個人資料及具體親屬關係身分之證明，惟原處分機關並未指出何為具體事證才足以證明訴願人與入住親友間之親戚關係，訴願人實不知原處分機關所指為何，請原處分機關明示，訴願人始能遵循辦理。又原處分機關要求提供入住親友之身分證明，聯絡方式，進而查察隱私，似不符比例原則及行政目的。訴願人於○○網頁刊載並推廣○○咖啡新開幕之訊息，並無廣告○○有民宿之行為。

三、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依檢舉人所述旅客訂房之○○○網站（xxxxx）查得訴願人於該網站刊登○○二店【即○○（○○）】提供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即房價平日

折 1,500 元至 2,100 元，假日 1,700 元至 2,700 元不等及 3 天以上打九五折，5 天以上打九折

之廣告招攬業務，且訴願人於○○咖啡（址設：臺北市萬華區○○街○○號，商號名稱：○○商號，負責人亦為訴願人，亦有違規經營日租套房情事，刻由原處分機關另案查核中）○○○（○○○）網站中問與答網頁記載，民眾詢問 8 月 20 日至 23 日是否有單人房，訴願人回復○○一店一晚 1,360 元（ $1,700 \times 0.8 = 1,360$ ）、○○二店為 1,200 元（ $1,500 \times 0.8 = 1,200$ ）。

該 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派員會同本府消防局、警察局人員前往

址房屋進行稽查，查得該址房屋之房間數共有 5 間，有上開網站網頁、訴願人簽名之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民眾檢舉案現場檢查紀錄表、現場採證照片 11 幀、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同分局○○○路派出所查訪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大安分局提供警員之紀錄表及查訪表，其內容令人質疑，訴願人不知應提出如何之具體事證才足以證明訴願人與入住親友間之親戚關係及訴願人並無以○○為民宿等語。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復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亦有前揭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可資

參

照。經查大安分局於 101 年 6 月 18 日 12 時 45 分接獲報案表示本市大安區○○○路○○段

○

○巷○○弄○○號○○樓即該址房屋有不明人士進入，經派員至該址房屋進行調查發現，該址房屋坐落建築物之大樓管理員（即報案人）表示有 4 名持香港護照旅客，並非該大樓之住戶，卻持有該大樓鎖匙自由進出該大樓，經管理員要求其等 4 人說明，因管理員不讓其等 4 人離開發生爭執，故報警處理。經執勤員警聯繫該址房屋承租人表示，其等 4 人是朋友，對於不讓其等 4 人離開表示生氣並質疑要告員警非法禁錮，經員警表示係管理員不讓他們走的，為了大樓住戶安全，需要承租人說明清楚，員警紀錄其 4 人年籍後隨即讓 4 名旅客離開。嗣經該分局○○○路派出所於 101 年 7 月 13 日 16 時派員訪查該

址

房屋坐落建築物之大樓主任委員，經其表示，前開 4 名旅客入住該址房屋外出時有看到

他們，其等 4 人表示係於○○○網站上看到臺灣出租公寓的廣告就下訂，到北市○○咖啡店的出租公寓，因那邊已客滿才分配到本大樓 2 樓，1 間房間 1 天 1,000 元至 2,000 元不

等，其等 4 人稱在這裏租住 4 晚。有大安分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大安分局○○○路派出所查訪表在卷可稽。訴願人空言主張其無經營旅館業行為及大安分局提供之紀錄表及查訪表內容之真實性可疑，惟查其無法提供其所稱 4 名友人之年籍、護照號碼、住址、電話等足資辨別其等 4 人確為其友人之相關證據資料供核。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其職權調查義務，仍不可得其所述為真實，乃依稽查時所查之房間數（5 間房）及上開網站之廣告內容予以裁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營業房間數在 10 間以下，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